

收文編號：1110000805

議案編號：1110421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002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5 項自行研究獎勵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 111400009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 年通傳基金決議 15 書面報告自行研究獎勵.odt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一下冊）中，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5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一自行研究獎勵費用編列 2 萬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一下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自行研究獎勵費用編列2萬元」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年1月

壹、通過決議第15項

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編列2萬元，預算未詳細說明過往效益為何？有哪些研究？考量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本會110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編列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萬元，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
- 二、為鼓勵本會人員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歷年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項下預算編列「獎勵費用」2萬元。
- 三、依本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七、獎勵以研究報告為對象，其等第及方式如下：
 - (一) 優等(九十一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二

萬元或小功一次。

(二) 甲等(八十一分至九十分)：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或嘉獎二次。

(三) 乙等(七十一分至八十分)：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或嘉獎一次。

研究報告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從缺。

前項獎勵方式以核發獎金為主，如因特殊事由致無法發放獎金，則採行政獎勵，計畫研究人員超過一人以上者應指定一人為主要研究人員，並按上述標準予以敘獎，協助人員（最多以二人為限）則按次一級獎勵，最低敘獎額度不低於嘉獎一次。

四、本會自99年起，每年編列此項預算2萬元，本項獎勵作業於105年度產出1件自行研究報告，為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辦理之「物聯網之編碼研究」，該報告經評審委員評定為甲等，已達本會受獎勵標準，爰辦理核撥獎金新台幣1萬5千元；本科目若未支用，則列入基金剩餘款。

參、結語

綜上，本項經費依據本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編列，本會業務繁重，若同仁利用公餘於業務範圍內研究精進，將更能

增進公務推動效率，予以適當獎勵應無不當，對於自行研究項目，亦將依前述要點附件「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各項目包括研究主題、研究架構與方法、結論與改進建議是否具體或有重大發現等逐項評估，核實給予獎勵；若無支用則列入基金剩餘款，應無濫用之虞。以上大院決議事項及關切議題本會已妥為規劃辦理及詳予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